

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廠商) 為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亞航公司) 執行「2022/2023 年度航空責任保險、試飛人員意外險」採購案，茲為對本案負保密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茲切結嚴守與亞航公司有關保密資訊(下稱機密資訊)等營業秘密，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案參與報標、投標之相關資訊及合約內容等。
- 二、立書人知悉簽署本切結書時，其可能已收到部分「機密資訊」，將來亦得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「機密資訊」。
- 三、「機密資訊」除經立切結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，或經亞航公司公開，及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亞航公司自行對外公開者外，立切結書人應嚴負保密義務。
- 四、立切結書人知悉「機密資訊」現在、將來均屬亞航公司之財產，經亞航公司要求，立切結書人應立即將「機密資訊」及/或持有所有自亞航公司提供之資料返還，立切結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摘要、影本或其他形式之複印本。
- 五、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採購案所知悉或持有機關之營業秘密(包含但不限於：機密資訊、客戶資料、機關內部之任何機密文件資料)，立切結書人應負保密義務，未經亞航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不得揭露與任何第三人或外包廠商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。
- 六、「機密資訊」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者為限，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即視同本切結書人，即應與立切結書人連帶負本切結書之全部保密義務及洩密責任。
- 七、切結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者，立切結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負民事責任，或依相關法律規定賠償亞航公司所遭受之全部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直接、間接損害及其他訴訟費用等)，立切結書人之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並應同負刑事責任。
- 八、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。立切結書人同意因本切結書所生任何爭議，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